

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(函)

公會地址：(801)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167 號 5 樓

電話：(07)241-3881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旅行社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8 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旅行(107)良字第 247 號

主旨：函轉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「107~110年度環島觀光列車旅遊業務包租車廂案」(標案案號:TAY1070501)採公開招標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107 年 6 月 27 日鐵運營字第 1070024756 號函辦理。
2. 該案出租標的：『臺北=花蓮』區段附掛之商務車廂 4 節+商務餐車 1 節+速簡餐車 1 節(座位數 132 席)、『花蓮=臺東』、『臺東=高雄』、『高雄=臺中』、『臺中=臺北』區段附掛之商務車廂 2 節+商務餐車 1 節+速簡餐車 1 節(座位數 66 席)，每日開行臺北=臺北雙向環島觀光列車各一往復。
3. 招標方式：該案採公開招標，訂定並公告底價，底價為單趟收入合計新臺幣 67,432 元整。
4. 決標原則：各包租區間自強號票價*包租座位數*報價搭乘率(無條件進整至個位數)後之單趟收入合計，最高者得標。如投標廠商之報價

利用率低於公告最低利用率(「臺北=花蓮」:56%、「花蓮=臺東」:48%、「臺東=高雄」:33%、「高雄=臺中」:29%、「臺中=臺北」:29%)者，為不合格標。

5. 出租期限:自列車開行之日起 3 年。如得標商於履約期間無重大違失，得於契約屆期前四個月提出續約申請，經該局審核通過按原編組車廂及原價金，以換文方式續約一年，續約以一次為限。
6. 最低回饋辦法:每半年計算環島觀光列車各區段之平均搭乘率，並依平均搭乘率超過決標搭乘率之比率訂定廠商回饋辦法。如各區段平均搭乘率超過該區段決標搭乘率未滿 20%時，其超過之人數，每增加一人次廠商應再給付(回饋)該局該區段全程票價六成；20%以上未滿 40%時，其超過人數，每增加一人次廠商應再給付(回饋)該局該區段全程票價五成；超過決標搭乘率 40%以上時，每增加一人次廠商應再給付(回饋)該局該區段全程票價四成。
7. 前揭招標資訊已公告於該局官網及政府電子採購網財務出租網頁，廠商投標須知、包租契約、詳細價目表、招標投標簽約三用表格及標封電子檔，請至該局官網最新公告招標資訊網頁下載。
8. 招標資訊請至公會雲端硬碟下載

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open?id=1F6mMwUiPxjclQxTi_QRUgQFzb-4CfP7_

理事長

吳盈良